**連江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暨CRC兒童權利公約工作小組**

**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時00分**

**地　點：連江縣社會福利研習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召集人龍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萬絜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09年第1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 **提案單位：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有關110年度連江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置少年代表小組會議及培力計畫之培力課程、講座、團體、共識營等相關培訓辦理內容及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為透過培力課程、講座、團體、共識營等相關培訓，提升少年代表相關知能並充權，以發揮少年代表角色功能。培力內容包含CRC、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勞動權益、公民權及參政權、媒體識讀、議事規則、兒少表意能力訓練、……等，為使課程進行方式更貼近少年代表需求，故提請討論建議之主題及執行方式。

決議：為使兒少代表知能充權循序漸進累積，110年度培力課程規劃先將以兒少權益CRC、兒少表意能力訓練、民主素養及公民權、議事規則等4類主題為優先目標。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蔡委員慶珉**

(ㄧ)案由：有關本縣兒少保護案件相關補助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在109年度與社福科共同處理四組案例，其中因本地缺乏寄養家庭導致社福科同仁需輪班陪同案主，是否可以安排宣導關於寄養家庭的服務或是讓民眾瞭解相關的知識。

決議：本局後續會研擬對寄養家庭的培訓或建置。

**提案人：蔡委員慶珉**

(二)案由：如何擴大通報管道以降低發生兒少保護案件而無立即通報之情形。

說明：是否可透過設置區域性兒保熱點增強聯繫管道，透過對當地店家的宣導並賦予店家進行通報的相關常識。

林委員元忠：校方有搭配ㄧ些愛心商家，或許可以跟這些商家配合，是否可以設計保護專線的標籤或是以其他方式在店內留下標記，並讓學生了解如有需求可以向有這些標籤的店家尋求支援。

教育處：每個學年初都會做友善商店的調查，並且各學校都有建置名單，若學生在放學路上有不正常的狀況可以找友善商店，商家也會回報給學校做基本的保護，另外會提醒學校訓導組長把通報專線113的概念帶予學生。

決議：學校可配合宣導保護專線113及防暴、兒虐等相關資訊，本局社工人員也會辦理社區店家宣導。

**提案人：林委員元忠**

(三)案由：健全兒少代表的體制，均衡各島青少年的參與狀況，並由代表共同提案。

說明：因目前第四屆代表皆由南竿的三所國高中組成，是否能鼓勵北竿學生進行參與，並且由代表團一同研擬會議主題，並於兒促會提出後由政府單位進行協助。

衛生福利局：本次遴選時已有規劃每月能進行ㄧ次小組會議，並透過此種持續性的凝聚，以及搭配優秀的講師做帶領，希望能讓代表們能商討出自己的議題。另外，針對外島參與度不高除交通上的困難外，可能也包含課程主題不夠吸引，將在明年度的規劃做調整。

決議：本局擬規劃互動性的課程取代講座式的內容，提高代表們的興趣並透過同儕間的分享，期能解決下一屆參與度的問題。

**提案人：曹代表家菱**

(四)案由：關於校園內網路霸凌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網路發達後許多酸民在通訊軟體上散播謠言，受害者不敢也不知道如何尋求協助，是否可以安排相關的宣導活動或是加強輔導，期能改善同學間不友善的問題。

衛生福利局：近期有些個案是在赴台讀書的學生在網路間分享私密照片進而被威脅的案例，目前已報警並由社工介入處理，本局也將配合校方進行性剝削防治的宣導，希望能從學生端下手做防治。如遇霸凌事件可以直接撥打兒保社工的專線進行通報。

教育處：每年學校在四月和十月各有一次記名及不記名的問卷調查，如學生發現身邊的人事物有問題，可於問卷中回覆，並由校方做後續處遇。

決議：由教育處做為本案的督導，協同警察局及衛福局一同做後續處理，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回應。

**提案人：曹代表家菱**

(五)案由：108年新課綱的調整沒有很清楚明瞭的資訊。

說明：許多同儕在生涯規劃上都很茫然，加上馬祖相關資源取得比較困難，是否可以連同校方安排相關學者進行校園講座，以利釐清同儕間的困惑。

教育處：關於新課綱的問題會與相關單位進行回報討論。

決議：交由教育處做相關處理並聯繫馬祖高中於下次會議進行回覆。

**提案人：米委員光武(代)**

(六)案由：建請於後續會議納入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

說明：因應兒少保法修正，現行少年兒少保的案件將不進入警察局，會轉交由少輔會處理，目前該承辦人於刑警隊執行業務，在合作下可能有更好的資源互助。

決議：本局將發本次會議記錄予少輔會做為通知，並依案內決議管制於下次會議列席。

**陸、散會**